

2016 年度始兴县 民政局（单位）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六、政府采购情况
- 七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八、预算绩效情况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
- 十、专业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表
- 四、部门基本支出表
- 五、部门项目支出表
- 六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年决算组成单位共 12 个，分别是内设 5 个股室：人秘股、优抚安置股（挂始兴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）、救灾救助股、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、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。挂牌单位：始兴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。直属股级事业单位：始兴县婚姻登记处、始兴县社会捐助接收站、始兴县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中心、始兴县殡葬管理所。下属副科级事业单位：始兴县殡葬管理执法大队。下属股级事业单位：始兴县社会福利院（光荣院）。

（二）主要职能

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草拟规范性文件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

负责军队退役士兵、复员干部和军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、退休士官、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、伤残军人的接收安置及服务管理工作，负责烈士审核、褒扬工作，组织和指导拥军优属工作。

负责组织、协调城乡救灾工作，管理、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，组织、指导救灾捐赠。

负责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医疗救助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，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。

负责全县乡（镇）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、撤销、调整、更名、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，负责县际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

管理；承担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；负责地名命名、更名、销名审核工作，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。

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，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，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，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。

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，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，指导老年人、孤儿、弃婴（童）、五保户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。

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，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，指导婚姻、殡葬、收养、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。

负责依法对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察工作；负责县级异地商会的登记、管理工作。

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、政策和职业规范，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。

（三）人员构成情况

民政局财政供给人员 29 人，其中：公务员编制 10 名，实有 10 人（其中局长 1 人，副局长 3 人），设人秘股、优抚安置股（挂始兴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）、救灾救助股、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、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 5 个内设机构；事业编制 26 名（其中参公编制 7 名），实有 19 人（其中参公 3 人），设始兴县殡葬管理执法大队（参公副科级事业单位）、始兴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、始兴县婚姻登记处、始兴县社会捐助接收站、始兴县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中心、始兴县社会福利院（光荣院）、始兴县殡葬管理所等 7 个事业机构；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2

名，实有 0 人。另有临时聘用人员 15 人；离退休人员 17 人。

（四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主要是优抚、安置、低保、五保、救助、救济、殡葬、医疗、孤儿、地名普查、扶贫资金、残疾人补贴等方面工作保障；预算资金支主要是办公经费、配套上级专项资金支出、其他民政工作的经费、高龄补贴等方面。

（五）主管部门负责本级决算和所属单位决算的汇总公开工作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6 年收入预算 548.9705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8.9705 万元。比上年增 212.4457 万元，增幅 0.6，原因是 2016 年开始工资福利及商品服务支出补贴增加，其他收入（财政专户拨款、基金预算拨款等）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6 年支出预算 548.9705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548.9705 万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3416627.72 元，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65%，比上年增 2 万元，增幅 8%，原因是民政业务增加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129.8357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.8357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514.72，其他收入拨款（财政专户拨款、基金预算拨款等）安排支出 0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 1016438 元，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35%。上年预算相比，增长 126.9267，增长 55%原因是部分民政事务资金需求更多。

其中 001 项目抚恤 19680,主要用于抚恤资金发放,与上年相比增加 6860 元,主要原因是发放标准提高。002 项目医疗保障 120112 元,增加 19659 元,主要原因是发放标准提高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。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32.4 万元,比上年增 19 万元,增幅 140%,原因是增加了人员。其中办公 4 万元、印刷费 1 万元、邮电费 0 万元、差旅费 1 万元、会议费 2 万元、福利费 1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5 万元、专用材料 0 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 1 万元、电费 2 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.5 万元、其他费用 20 万元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3.5 万元,与上年数相比持平。按资金来源分,财政拨款 3.5 万元,其他资金 0 万元;按具体项目分,因公出国(境)支出 0 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.5 万元(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,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.5 万元),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。与去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减 0%,主要原因是: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,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,全年实际支出与去年预算相同。

六、政府采购情况。2016 年本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,与上年数相比增 0 万元,增 0%,其中:货物类采购 0 万元,工程类采购 0 万元,服务类采购 0 万元。

七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(固定资产情况)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,

单位国有资产总额为 2,583,065.02 元其中：流动资产 12.6900 万元，占 4.9%；固定资产 2,456,165.02 元，占 95.1%；对外投资 0 万元，占 0%；无形资产 0 万元，占 0%；其他资产 0 万元，占 0%。与去年增加 40890 增加 3.9%，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固定资产。

八、预算绩效情况。2016 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完成地名普查工作经费、高龄老人津贴、五保特困供养人员、农村低保、城市低保等 23 项工作，实施 23 个项目，依法合规并安全高效得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 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（如无也应注明）。无，收入 0，支出 0。

十、专业名词解释。

1. 一般公共预算：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. 部门预算：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、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，涵盖部门各项收支，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。

3. 机关运行费：即部门（单位）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4. 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

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